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53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遮浪现代渔港（二级）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关于《汕尾市遮浪现代渔港（二级）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遮浪现代渔港（二级）二期工程位于汕尾市区东部 18 公里处，其中心地理坐标为 $22^{\circ} 40' 04.873'' \text{N}$, $115^{\circ} 32' 50.620'' \text{E}$ ，项目按广东省二级渔港的标准进行建设：新建渔业码头总长度 403 米，包括 1 个 1000 匹马力渔船泊位、4 个 600 匹马力渔船泊位、4 个 200 匹马力渔船泊位及其相应的配套设施；年卸港量 8 万吨；新建南防波堤总长度 1086.2 米，西拦砂堤 177 米，设计波浪、潮位采用 100 年重现期标准，结构安全等级为 II 级；形成港内有效掩护水域总面积约 40 公顷。项目进行港池疏浚清淤，疏浚量约为 13.73 万立方米。项目用海类型为渔业用海中的渔业基础设施用海。用海方式包括非透

水构筑物、透水构筑物用海；港池、蓄水用海；专用航道、锚地及其它开放式用海。项目申请用海总面积为 62.0058 公顷，其中南防波堤用海面积为 10.3692 公顷，西拦沙堤用海面积为 1.6748 公顷，码头用海面积为 2.4875 公顷，港池用海面积为 41.4289 公顷，航道用海面积为 6.0454 公顷；项目占用海岸线 835.3 米，其中自然岸线 374.1 米，人工岸线 461.2 米。项目总投资额为 44268.38 万元，计划总工期 24 个月。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疏浚作业强度，有效控制污染源强，减少悬浮泥沙扩散及影响。依法依规处置疏浚物。

（三）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及垃圾等污染物不得随意排放、丢弃入海，应统一收集，分类集中处理；作业船舶含油污水应严格按照规定收集，由专业机构处理。

（四）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海洋环境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五）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好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

三、项目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依法依规取得相关许可。

四、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南部战区海军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处，汕尾市自然资源局、汕尾市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汕尾海警局，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